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5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独立董事：张灿、杨艳伟、贾如

2022年8月8日